桃園市114年「語文競賽-客語字音字形推廣研習營」實施計畫

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1. 依據:桃園市114年語文競賽客語字音字形推廣研習營實施計畫。
2. 計畫目的:

(一) 提升桃園市語文競賽成績。

 (二) 使客家語字音字形能更廣泛的讓學生及家長接受，進而學習。

 (三) 提升教師對培訓學生客家語字音字形的教學能力。

1. 辦理單位:
2. 主辦單位: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。
3. 指導單位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4. 辦理期程:114年3月1日至4月27日，每週星期六或日上午9:00-12:00，總計研習時數30小時。(詳細時間請參考課程規畫表列時間)
5. **參加對象:尚未參加桃園市客語字音字形培訓者，總計20人。(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)**

**(一)中小學學校教師。**

**(二)客語支援教師。**

**(三)國中小學生。**

1. **活動地點:**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。
2. **報名時間:自即日起至114年2月25日止。**
3. **報名方式:請將報名表寄至大坡國小(桃園市新屋區大坡里國校路11號)。或傳真至大坡國小(03-4760176)。**
4. **課程規劃: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節次 | 3/1(星期六) | 3/8(星期六) | 3/15(星期六) | 3/22(星期六) | 3/29(星期六) |
| 授課老師 | 廖寶玉外聘 | 彭富美內聘 | 彭富美內聘 | 廖寶玉外聘 | 廖寶玉外聘 |
| 一9:00-9:50 | 聲韻母教學 | 韻母i.e.a詞彙練習 | 韻母io.iu詞彙練習 | 韻母ai.ie詞彙練習 | 韻母in.en詞彙練習 |
| 二10:00-10:50 | 韻母教學 | 韻母a.o詞彙練習 | 韻母ua.ai.oi詞彙練習 | 韻母iau.im.em詞彙練習 | 韻母an.on詞彙練習 |
| 三11:00-11:50 | 韻母調號教學 | 韻母u.ie.ia詞彙練習 | 韻母ui.eu詞彙練習 | 韻母am.iam詞彙練習 | 韻母un.iun詞彙練習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節次 | 4/5(星期六) | 4/12(星期六) | 4/19(星期日) | 4/26(星期六) | 4/27(星期日) |
| 授課老師 | 彭富美內聘 | 彭富美內聘 | 廖寶玉外聘 | 彭富美內聘 | 廖寶玉外聘 |
| 一9:00-9:50 | 韻母ang.ong詞練習 | 韻母ib.ab詞彙練習 | 韻母od.ud詞彙練習 | 韻母ug.iag詞彙練習 | 詞彙練習 |
| 二10:00-10:50 | 韻母ung.詞練習 | 韻母iab.id詞彙練習 | 韻母ied詞彙練習 | 韻母iog詞彙練習 | 詞彙練習 |
| 三11:00-11:50 | 韻母iang.iung詞練習 | 韻母ed.ad詞彙練習 | 韻母ag.og詞彙練習 | 韻母iug詞彙練習 | 詞彙練習 |

1. 授課講師: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號次 | 姓名 | 服務單位/職稱 | 經歷或專長(客語字音字形) |
| 1 | 廖寶玉 | 大坡國小/退休教師 | 97、98年全國閩客語字音字形比賽教師組第二名105年全國語文競賽社會組第一名 |
| 2 | 彭富美 | 大坡國小/教師 | 102年全國語文競賽教師組第四名103年全國語文競賽教師組第一名 |

1. 經費:本案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列經費支應(經費概算表如附件)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：參加本研習營之學員、工作人員及講師，活動期間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公假登記，可於一年內向所屬學校申請補休。惟當日如已支領講師費者，不得再請領差旅費，亦不得申請補休假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: 主任: 會計主任: 校長: